#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 3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33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玉马遮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玉马遮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浩金致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浩金致信	指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浩金	指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马遮阳、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9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4GXM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公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明浩金	1	0.01						
曹坚	2500 28.09							
彭浩	6000	67.41						
李世东	400	4.49						

####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3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EFFF5Q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9日至2039年3月18日								
合伙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明浩金	1	0.03							
谭颖	1150	38.32							
陈维建	500	16.66							
赖敬文	400	13.33							
刘培	350	11.66							
姚剑锋	300 10.00								
宋运坚	200	6.66							
陈佩珍	100	3.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 居留权	职务
浩金致同	梁皓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浩金致信	梁皓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明浩金,由智明浩金执行合伙事务

- , 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 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
-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代码:300993)5.06%股份,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8,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 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 2、2022年06月0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05,34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7,024,00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900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7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浩金致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24	12.88	4.47	0.01886%
浩金致信	朱中見伽父勿   	2022/06/24	12.85	9.22	0.03890%
	, [	13.69	0.05776%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2022年6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6月24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949,300	2.51000		
浩金致同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949,300	2.5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901,800	2.48996		
浩金致信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901,800	2.48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6月24日的公司总 股本237,024,000股计算。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

- 1、 上述文件备置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备查阅
- 2、 联系电话: 0536-521869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梁皓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 光西街1966号				
股票简称	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	3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 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 区D0434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 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 中心2号楼607-33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 加□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 与 □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持股数量: 11,988,000股 持股比例: 5.06%(占	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包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变动数量: 136,900股 变动比例: 0.05776%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85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	51,100股	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	引: 20	)22年6	月2	4日							
时间及方式	方式	<b>弋:</b> 通	过交易	易所	的竞	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b>√</b>	1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予以说明:	<b>设</b> 东耳	<b>戈</b> 实际	控制人	、减	持股位	分的,	信息披露	义务	人还应	当就以	人下内	J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checkmark$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是		;	否			不适用	<b>V</b>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	,请注明	具体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overline{V}$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皓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皓